

证券代码：834472

证券简称：盛世园林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实际贷款金额和贷款起止日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贷款拟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上述贷款事项需由公司股东余保林及其配偶王新珍以个人信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次，公司股东余保林、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 3,105 万股、895 万股，共计4,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为本次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此外，王新珍和王杰等人分别为本次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方式以最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因余保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另任

公司股东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新珍与余保林为夫妻关系，王杰与王新珍为姐弟关系，即四方均为公司关联方，故认定此次担保行为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中涉及王杰为本次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关联担保行为，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余关联担保行为均在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不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杰与王新珍为姐弟关系，王新珍与余保林为夫妻关系，余保林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另任公司股东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四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王杰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行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董事长余保林、董事余保全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杰	河南省郑州市二	自然人	-

	七区大学中路2号院		
余保林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2幢C座11层	自然人	-
王新珍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2幢C座11层	自然人	-
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1号6层612号	合伙企业	余保林

(二) 关联关系

王杰与王新珍为姐弟关系，王新珍与余保林为夫妻关系，余保林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另任公司股东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实际贷款金额和贷款起止日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贷款拟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上述贷款事项需由公司股东余保林及其配偶王新珍以个人信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次，公司股东余保林、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3,105万股、895万股，共计4,000万股股权，质押给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为本次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此外，王新珍和王杰等人分别为本次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方式以最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现阶段的经营计划，需要补充适当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无偿提供，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